北京市禁止赌博条例

(1990年9月8日北京市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 根据 1997年4月16日北京市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通过的《关于修改〈北京市禁止赌博条例〉的决定》修正根据 2010年12月23日北京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的《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》修正 根据 2016年11月25日北京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的《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》修正)

- 第一条 为了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,维护社会治安秩序,严厉禁止赌博活动,根据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,结合本市实际情况,制定本条例。
- **第二条** 凡在本市行政区域内进行赌博活动的,依照国家有 关法律、法规和本条例处理。
- **第三条** 各级人民政府负责领导禁止赌博的工作。公安机关 是查禁赌博的主管机关。
- **第四条** 查禁赌博应当依靠群众,实行综合治理,坚持教育与处罚相结合的原则。

第五条 司法行政、新闻、文化等部门和工会、共青团、妇女联合会等人民团体,应当进行禁止赌博的社会宣传教育工作。

第六条 居民委员会、村民委员会应当把禁止赌博列入居民公约、村规民约,进行宣传教育,防止赌博发生。

第七条 机关、团体、企业事业单位主管负责人应当对本单位人员进行禁止赌博的教育,发现赌博活动应当立即制止,并报告和协助公安机关查处。

第八条 经营旅馆业、客运交通业、公共文化娱乐场所的单位和个人,必须建立禁止赌博的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。对其经营的场所及客运交通工具内发生的赌博活动,应当立即制止并报告公安机关。

第九条 任何公民都有权对赌博活动进行检举、揭发。

第十条 以营利为目的,聚众赌博或者以赌博为业的,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追究刑事责任。

第十一条 以营利为目的,为赌博提供条件,或者参与赌博 赌资较大,尚不够刑事处罚的,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 处罚法》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。

第十二条 机关、团体、企业事业单位主管负责人违反本条例第七条规定,发现本单位的赌博活动不制止、不报告的,视情节轻重可以由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,也可以由区级以上公安机关给予警告并可以处 200 元以下罚款。

第十三条 经营旅馆业、客运交通业、公共文化娱乐场所的

单位和个人,违反本条例第八条规定的,由区级以上公安机关责令改正;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,可以对主管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给予警告并可以处 200 元以下罚款。

第十四条 阻碍公安机关查禁赌博的,对检举、揭发赌博的人进行打击报复的,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处理;构成犯罪的,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第十五条 赌资、赌具和赌博所得的财物一律没收。赌债一律废除。

第十六条 当事人对公安机关根据本条例作出的行政处罚和 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不服的,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 诉讼。

第十七条 公安人员在查禁赌博活动时,应当遵纪守法,不得徇私舞弊。违反的按有关规定追究责任。

第十八条 对禁止赌博有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,由各级人民政府给予表彰或者奖励。

第十九条 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